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1F戶外廣場）

出席人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58,583,09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佔發行股數197,484,593股之80.3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
王永春律師事務所王永春律師

主席：彭董事長 士孝

記錄：黃主慧

出席董事：彭士孝、戴聖堅、周慕豪、梅家禮

出席獨立董事：賴世聲

出席監察人：楊宗祺

出席薪酬委員：賴世聲

壹、宣佈開會：（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451,336仟元。

四、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0,932,507元，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932,50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6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全部或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以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29,258,709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68元。

3. 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議事經過：戶號129777、戶號43353股東、戶號111794股東、戶號38276股東、戶號128688股東及戶號40275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報內容、年報內容、處分有價證券、訂造新船、監察人報告書、財報重編、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的分配情況及未來展望等事項提問，經主席答覆並由監察人、會計師、律師及財務長分別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戶號129777股東、戶號43353股東及戶號111794股東對公司財務報告提問，經主席答覆並由監察人、會計師及財務長分別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57,377,457權 (含電子投票 126,216,049 權)	99.24 %
反對權數 11,479 權 (含電子投票 11,479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94,161 權 (含電子投票 1,073,136 權)	0.75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25,945,551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040,604,27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權益法投資影響數		2,652,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8,123,4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98,982	
提列10%法定公積		102,742,9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775,510	
110年度可分配盈餘			873,910,594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6,499,856,14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8元)			- 529,258,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0,597,436
註：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股東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議事經過：戶號43353股東對公司累積盈餘提問，經主席答覆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3,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1,789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2,160 權 (含電子投票 12,160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7,740 權 (含電子投票 976,715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擬增修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7,208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5,800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1,3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52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4,537 權 (含電子投票 973,512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7,95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6,548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1,60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6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3,535 權 (含電子投票 972,510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6,67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5,268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2,430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0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3,991 權 (含電子投票 972,966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議事經過：戶號129777股東及戶號43353股東對部份條文提問，經主席答覆並由律師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2,599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1,191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6,372 權 (含電子投票 16,372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4,126 權 (含電子投票 973,101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2,367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0,959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0,06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4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00,666 權 (含電子投票 974,641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以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72,922 權 (含電子投票 126,311,514 權)	99.30 %
反對權數 14,425 權 (含電子投票 14,425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95,750 權 (含電子投票 974,725 權)	0.6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法應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第十七屆董事九席(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七屆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114年5月11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表：

戶 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代表法人名稱
12770	彭 蔭 剛	166,371,433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彭 士 孝	164,805,312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戴 聖 堅	160,316,897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周 慕 豪	157,889,408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梅 家 禮	157,404,321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70	朱 天 翎	156,956.877權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表：

姓 名	當選權數
趙 國 樑	151,097,248權
賴 世 聲	150,971,650權
許 逸 弘	150,828,719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解除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583,09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7,408,686 權 (含電子投票 126,247,278 權)	99.26 %
反對權數 52,727 權 (含電子投票 52,727 權)	0.03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21,6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659 權)	0.7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35分)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2021年是新冠疫情後復甦的一年，但變種病毒持續在世界各國擴散，國際間貨物供應鏈壓力仍是有增無減。港口邊境管制造成船期延誤與調度的困難，海運業經營同時面臨龐大的機會與挑戰。散裝海運市場歷經巴西礦災與疫情嚴峻打擊後，受惠於中國大陸與各國經濟復甦，運費與原物料價格在去年紛紛創下新高。鐵礦砂貿易量仍然維持相對高水位。全球煤炭需求意外大增，跨洋長程運送需求明顯增加。

海岬型散裝輪現貨平均日租金在上半年最低來到10,304美元，相較於2020年低點僅約二千美元顯示市場信心已明顯好轉。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活動熱絡提升鋼鐵產能與銷量，大陸鐵礦砂進口量在上半年呈現雙位數成長。全球上半年原物料進出口受惠於各國製造業強勁需求而大幅增加，鐵礦砂價格突破每噸200美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但下半年受到能效雙控政策影響，大陸鋼鐵產量銳減間接降低鐵礦砂進口需求。運價在創下十年新高後回落，雖然年底一度有反彈跡象仍難有更進一步的突破。2021年波羅的海海岬型運價指數（BCI）平均為4,019點，整年現貨平均日租金為33,333美元，大幅超越2020年度現貨平均日租金13,070美元。

在船隊效能優化與擴充方面，公司去年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簽約建造四艘21萬載重噸Newcastlemax型節能環保散裝貨輪，將於2023年起陸續交船投入營運。本公司亦同時對現有船隻的能耗效率進行各項提升。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船隊中七成船舶已加裝最新型各式節能裝置，並將利用其餘各輪塢修時繼續加裝，未來將大幅提升公司在全球原物料運輸市場之競爭力。在優化船舶管理體系上，除強化船員平日操練培訓，同時聚焦環境保護、航行安全與資安防護三大基本工作。本公司長期規劃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事業體中各項車輛機具更新，同時加強落實資訊化作業，改善各項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

在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之精神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的同時，本公司承諾遵守環保至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完善的三項原則，繼續提升人員專業培訓及檢視各事業體之安全管理準則及作業效能。針對環境保護方面，積極推動跨部門溝通整合落實各項節能環保計畫。為提升經營績效與因應科技的發展，有效評估整合資源並推動最新數位化資訊系統與風險管控政策，在增加競爭力與影響力的同時，為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實施概況

（一）海運

2021年海岬型散裝輪現貨運價創下十年新高，唯下半年大陸能效雙控政策造成原物料需求下滑及價格下跌，海岬型散裝輪遠期運價明顯回落。但未來整體經濟仍為中國大陸施政重點，近期大陸對房地產、鋼鐵業釋出降息與延後五年達到碳排放高峰時程等利多政策有助於運價上揚。唯運費市場仍將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規劃每一季度都能與長期客戶重新議價換約，以規避各種宏觀環境因素所引發的市場風險。新國際環保公約陸續生效，船舶汰舊換新效應可望逐年發酵。十萬載重噸以上大型散裝輪新船在2022年預期交付僅約60艘，噸位淨成長率預期不超過2.50%。

本公司向青島北海造船公司訂造四艘綠色環保及高效能船舶，已一次性地滿足了國際海事組織(IMO)對2029年之後交運船舶所作的嚴苛要求，並且也作好了日後在港期間零碳排放的準備。新造船計畫不僅大幅提升本公司船隊的競爭力，並再次以

行動證明本公司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

未來全球仍將面臨許多潛在風險，Omicron變種病毒在各國現蹤必定帶來新一波衝擊，而國際間地緣政治關係影響仍不容小覷。世界各大經濟體可望維持成長，貨物供應鏈受阻已成常態可望再續推升運價但業者仍須提前因應並隨時調整其營運模式，為保障船舶與人員安全而提前部署各項作業。中國大陸經濟活動雖仍處上升階段，未來各項經貿政策仍將左右市場走向。本公司將分散船隊各輪換約時機，以俾爭取更高的獲利。

（二）陸運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普遍缺工，無法對應疫情下增長的需求，供應鏈相對失序，貨櫃運輸市場在港口場棧壅塞情況下更為紊亂，運輸效能大為降低，在台灣地區內陸運輸面對相對的問題。但本公司以完善體質及車隊競爭力，遵循永續經營的方針，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多方位經營，以爭取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優先，並採購環保高效能貨櫃拖車以達到節能減排的環保目標。

（三）物流場站

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加上台北港倉儲和長榮海運的密切合作，以遠低於營運成本的價格誘導承攬業者轉移貨物到台北港，嚴峻的考驗更激勵本公司以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全面提升電腦化管理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藉由增加洗、修櫃量、開發東南亞近洋航線散貨裝櫃量，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四）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關切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循國際公約與歐盟法規要求，持續監測船隊碳排放數據，並透過加裝節能裝置及與船級社等單位合作進行節能減排減塑的研究，進一步逐邁向高效能的環保目標。陸運部分，則引進六期環保車隊，進一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在關注社會公益層面，本公司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下持續實施各項訓練、急救人員配置與防災意識訓練，並設有暢通之專門溝通、申訴機制及管道。同時落實海員權利的行動準則、船員權益滿意度調查，和遠距海上醫療諮詢服務、在岸臨場醫療服務，並主動加入由第三方機構RightShip所籌建專注海員權利與福利的行動聯盟，承諾遵守所訂定的相關規範(Code of Conduct)，使本公司船員的福利制度與世界一流航商完全接軌，為全體員工及海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捐助偉慈慈善基金會，長期投入包括照顧老幼婦孺、身心障礙福利、低收入補助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因應持續不斷的新冠疫情，本公司不僅為所有員工投保疫苗注射險，並數次發放疫情津貼以鼓舞同仁士氣，堅定抗疫的意志。

本公司持續優化健全公司治理，強調供應商管理、關注人力發展與多元包容職場，藉由責任供應商管理制度的建立，進而完善主要供應商調查與評估。在人力發展上，實施不定期員工訓練、案例研析及遠距培訓來強化在職學能，創造以人為本的多元包容職場。面臨新冠疫情，透過人力彈性運用及資通訊技術，將疫情對營運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投保員工防疫險，並配合政府實施疫苗接種假，讓員工安心接種疫苗，使得全體疫苗完整兩劑接種率達九成五以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收入。民國110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億5,378萬元，與109年度之31億3,238萬元相較增加13.5%；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31億9,980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7.6%；110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3億5,399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23.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利為7億5,901萬元，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支淨利都有不錯的獲利表現，110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0億4,060萬元，與109年度之3億2,904萬元相較增加216%；每股獲利為5.2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110年度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宗 棋



郭 炳 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9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

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而中國航運集團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導致航運業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運輸設備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該等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區耀軍



會 計 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 12. 31		109. 12. 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7,048	16	3,814,01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80,371	3	634,690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31,386	2	285,9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680	-	11,8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003	-	71,9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437,150	2	333,361	2
	<u>4,408,638</u>	<u>23</u>	<u>5,151,763</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86,613	4	208,91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76,107	4	1,188,47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7,583	3	605,62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261,063	65	12,107,583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5,315	1	162,0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3,849	-	34,535	-
1780 無形資產	8,381	-	9,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46	-	17,3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55	-	38,1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2,461	-	18,624	-
	<u>14,669,773</u>	<u>77</u>	<u>14,391,074</u>	<u>74</u>
資產總計	<u>\$ 19,078,411</u>	<u>100</u>	<u>19,542,837</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重編後)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59,781	8	194,9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5,217	-	34,136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068	1	166,1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102	1	140,11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571	-	10,7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286	-	44,5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8	-	2,9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225,824	7	2,912,538	15
		<u>3,221,457</u>	<u>17</u>	<u>3,506,05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00,000	13	2,9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118,890	11	2,567,89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6,789	3	606,52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9,285	1	122,4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714	-	31,7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79	-	668	-
		<u>5,428,857</u>	<u>28</u>	<u>6,229,282</u>	<u>32</u>
		<u>8,650,314</u>	<u>45</u>	<u>9,735,341</u>	<u>5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1,974,846	10	1,974,846	10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9,756	10	1,747,5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992	5	535,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3,375	35	6,322,409	33
		<u>9,317,123</u>	<u>50</u>	<u>8,605,669</u>	<u>45</u>
3400	其他權益	(934,768)	(5)	(883,992)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410,612</u>	<u>55</u>	<u>9,749,934</u>	<u>5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893	-
3610	非控制權益	17,485	-	24,669	-
	權益總計	<u>10,428,097</u>	<u>55</u>	<u>9,807,496</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78,411</u>	<u>100</u>	<u>19,542,837</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792,804	50	1,597,110	51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732,374	49	1,490,667	48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8,604	1	44,599	1
	<u>3,553,782</u>	<u>100</u>	<u>3,132,37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九)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40,077	38	1,341,626	43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413,528	39	1,217,151	39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25,812	1	26,068	1
	<u>2,779,417</u>	<u>78</u>	<u>2,584,84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774,365</u>	<u>22</u>	<u>547,531</u>	<u>17</u>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420,291	12	388,98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87	-	16	-
	<u>420,378</u>	<u>12</u>	<u>388,99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53,987</u>	<u>10</u>	<u>158,5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十二))	50,778	1	34,0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97,033)	(3)	(150,24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1,814	1	72,594	2
7100 利息收入	8,211	-	25,36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6,635	-	(3,16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684	-	(1,56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二))	765,076	22	438,392	14
7590 什項支出	(152)	-	(318)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	-	(230,254)	(7)
	<u>759,013</u>	<u>21</u>	<u>184,858</u>	<u>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13,000</u>	<u>31</u>	<u>343,391</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1,992	2	23,003	1
本期淨利	<u>1,031,008</u>	<u>29</u>	<u>320,388</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316)	-	6,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94,770	2	248,330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76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63)	-	1,250	-
	<u>92,117</u>	<u>2</u>	<u>258,097</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22)	(4)	(614,672)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40)	-	729	-
8399 減：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科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93)	-	(366)	-
	<u>(153,669)</u>	<u>(4)</u>	<u>(613,577)</u>	<u>(1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1,552)</u>	<u>(2)</u>	<u>(355,480)</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9,456</u>	<u>27</u>	<u>(35,092)</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5 母公司業主	\$ 1,040,604	29	329,039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2,412)	-	(4,943)	-
非控制權益	(7,184)	-	(3,708)	-
	<u>\$ 1,031,008</u>	<u>29</u>	<u>320,38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5 母公司業主	\$ 979,052	27	(26,441)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12)	-	(4,943)	-
非控制權益	(7,184)	-	(3,708)	-
	<u>\$ 969,456</u>	<u>27</u>	<u>(35,09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7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6		1.66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	9,934,363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37,836	28,377	66,21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37,836	10,000,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33	-	(32,03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203	(176,20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988)	(157,988)	-	-	(157,988)	-	-	(157,988)
本期淨利	-	-	32,033	176,203	(366,224)	(157,988)	-	-	(157,988)	-	-	(1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039	329,039	-	-	329,039	(4,943)	(3,708)	320,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8)	(7,178)	(613,577)	265,275	(348,302)	(355,480)	-	(355,4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669	(1,154,720)	270,728	(883,992)	9,749,934	32,893	9,807,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6	-	(32,1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302	(348,3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975)	(315,975)	-	-	(315,975)	-	-	(315,975)
本期淨利	-	-	32,186	348,302	(696,463)	(315,975)	-	-	(315,975)	-	-	(315,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0,604	1,040,604	-	-	1,040,604	(2,412)	(7,184)	1,031,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76)	(10,776)	(153,669)	102,893	(50,776)	(61,552)	-	(61,55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29,828	1,029,828	(153,669)	102,893	(50,776)	979,052	(2,412)	969,456
組織重組	-	-	-	-	(2,399)	(2,399)	-	-	(2,399)	2,39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779,756	883,992	6,653,375	9,317,123	(1,308,389)	373,621	(934,768)	10,410,612	-	10,428,097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000	343,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89,244	932,0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7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65,076)	(438,392)
利息費用	97,033	150,245
利息收入	(8,211)	(25,367)
股利收入	(33,974)	(13,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814)	(72,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6,635)	3,1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淨額	-	230,254
其他	(261)	(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393	76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8,358)	(7,4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426)	(13,69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9,913)	(13,071)
	(151,697)	(34,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3,955	(73,590)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21,081	14,8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39	(3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6)	(2,825)
	113,569	(96,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28)	(130,724)
調整項目合計	112,265	634,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5,265	978,087
收取之利息	9,048	30,415
收取之股利	60,287	52,052
支付之利息	(109,394)	(159,858)
支付之所得稅	(50,121)	(36,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085	863,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7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1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8	5,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39)	(326,1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128	48,9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040)	(118,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1	13,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837)	(29,43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95,847)	(24,844)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3,837)	3,16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數	(32,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964)	(178,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4,841	(1,334,943)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2,3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2,172	-
償還長期借款	(902,517)	(643,754)
租賃本金償還	(46,008)	(46,581)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157,988)
其他	2,511	(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976)	(83,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12)	(166,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6,967)	435,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015	3,378,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7,048	3,814,015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8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0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導致航運業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運輸設備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列入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該等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345	3	1,056,739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4,259	1	88,4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36	-	17,6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96,859	1	86,555	-	
		<u>694,899</u>	<u>5</u>	<u>1,249,45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80,093	4	144,05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	-	515,26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222,238	87	12,851,995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8,019	4	513,4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0,030	-	20,105	-	
1780 無形資產		8,381	-	9,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53	-	2,5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24	-	30,5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456	-	5,456	-	
		<u>14,433,994</u>	<u>95</u>	<u>14,093,232</u>	<u>92</u>	
資產總計	\$	15,128,893	100	15,342,68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重編後)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流動負債：				金	額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399,795	9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08	-	1,98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901	1	56,4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69,056	-	69,0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0,000	3	2,300,000
			1,985,860	13	2,427,430
非流動負債：				金	額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00,000	17	2,9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136	1	230,5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877	-	1,49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8	-	408
			2,732,421	18	3,132,425
			4,718,281	31	5,559,855
負債總計				金	額
權益(附註六(十三))：				金	額
3100	股本		1,974,846	13	1,974,846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保留盈餘：				金	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9,756	12	1,747,5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3,992	6	535,690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3,375	44	6,322,409
			9,317,123	62	8,605,669
3400	其他權益		(934,768)	(6)	(883,9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10,612	69	9,749,93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2,893
	權益總計		10,410,612	69	9,782,8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28,893	100	15,342,682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60,933	10	55,096	8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553,605	86	556,353	8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6,445	4	37,613	6
	640,983	100	649,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542,974	85	553,289	85
5900 營業毛利	98,009	15	95,773	15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177,692	27	165,682	26
	177,692	27	165,682	26
6900 營業淨損	(79,683)	(12)	(69,9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十))	19,579	3	7,8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55,214)	(9)	(70,456)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46,218	116	512,146	79
7100 利息收入	905	-	1,20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	19	-	6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二))	439,642	69	92,968	14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	-	(146,285)	(22)
7590 什項支出	(8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1,068	179	397,536	61
7900 稅前淨利	1,071,385	167	327,627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781	5	3,531	-
本期淨利	1,040,604	162	324,096	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398)	-	6,56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3)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三))	100,559	16	252,844	39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9)	-	1,313	-
	92,117	15	258,097	4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22)	(22)	(614,672)	(9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540)	(2)	7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993)	-	(3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669)	(24)	(613,577)	(9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552)	(9)	(355,480)	(5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9,052	153	(31,38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40,604	162	329,039	5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943)	(1)
	\$1,040,604	162	324,096	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79,052	153	(26,441)	(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943)	(1)
	\$ 979,052	153	(31,384)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7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26		1.66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	9,934,363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37,836	37,83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37,836	9,972,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33	-	(32,03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203	(176,20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988)	(157,988)	-	-	-	(157,988)	-	(157,988)	
	-	-	32,033	176,203	(366,224)	(157,988)	-	-	-	(157,988)	-	(157,988)	
本期淨利	-	-	-	-	329,039	329,039	-	-	-	329,039	(4,943)	324,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78)	(7,178)	(613,577)	265,275	(348,302)	(355,480)	-	(355,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861	321,861	(613,577)	265,275	(348,302)	(26,441)	(4,943)	(31,38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8,605,669	(1,154,720)	270,728	(883,992)	9,749,934	32,893	9,782,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6	-	(32,1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302	(348,30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975)	(315,975)	-	-	-	(315,975)	-	(315,975)	
	-	-	32,186	348,302	(696,463)	(315,975)	-	-	-	(315,975)	-	(315,975)	
本期淨利	-	-	-	-	1,040,604	1,040,604	-	-	-	1,040,604	(2,412)	1,038,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6)	(10,776)	(153,669)	102,893	(50,776)	(61,552)	-	(61,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828	1,029,828	(153,669)	102,893	(50,776)	979,052	(2,412)	976,6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399)	(2,399)	-	-	-	(2,399)	2,399	-	
組織重組	-	-	-	-	-	-	-	-	-	-	(32,880)	(32,88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779,756	883,992	6,653,375	9,317,123	(1,308,389)	373,621	(934,768)	10,410,612	-	10,410,612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1,385	327,627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4,633	10,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39,642)	(92,968)
利息費用	55,214	70,456
利息收入	(905)	(1,207)
股利收入	(2,984)	(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46,218)	(512,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9)	(69)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146,285
收益損項目合計	(1,119,921)	(37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769)	88,5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111)	(11,3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8,567	(18,486)
	(31,313)	58,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79	(52,2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0	4,440
	69,349	(48,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36	9,791
調整項目合計	(1,081,885)	(369,8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00)	(42,229)
收取之利息	1,084	999
收取之股利	746,479	593,391
支付之利息	(66,502)	(68,497)
支付之所得稅	(29,387)	(18,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174	465,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13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8	5,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9,272)	(414,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6,68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9,133)	(10,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56)	(30,1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28,813)	(67,65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減少數	(32,880)	-
其他投資活動	-	1,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388)	(378,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9,795	(1,299,883)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2,300,000)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15,975)	(157,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16,180)	642,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8,394)	728,4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739	328,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345	1,056,739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u>均為</u>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修訂獨立董事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則不再適用。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同上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同上
第廿八條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u>十</u>年八月三十一日。<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u>	第廿八條 (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u>一十</u>年八月三十一日。	配合法制用語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之名單與其</u>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本條文已載明於第二十條，故刪除。

附件六 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人不符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者， <u>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同上
第四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條 董事及 <u>監察人</u> 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 <u>第二百零十六條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名額為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決議應選名額為準。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同上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貳、內容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貳、內容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開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相關規定。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依據人事部門工作規章之懲處方式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依據人事部門工作規章之懲處方式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四、上述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相關規定。
肆、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修正本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但應先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修相關規定。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致</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u>使</u>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相關規定。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的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u>監察人</u>報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修相關規定。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u>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u>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修相關規定。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依公司法條次變更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五) 1. 2.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前項重大性標準時，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五) 1.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1. 文字修訂 2.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修正目的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三)稽核部門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債券。</u>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公債。</u> 	1110380465 號令修正。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若須提董事會決議者，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公司依法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修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附 則 <u>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u>	第二十條 附 則 <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u>	依法制用語調整文字及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二日。</u>	<u>十七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	

附件十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彭士孝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中國航運(股) 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副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航運(股) 董事長	42,924,297股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彭蔭剛	美國維拉諾瓦大學機械工 程系學士	中國航運(股) 榮譽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美國貝爾電訊公司系統工程師	中國航運(股) 榮譽董 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 事長	42,924,297股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戴聖堅	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 電腦應用於造船/海洋工 程學系碩士	中國航運(股) 總經理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船 隊管理部 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中國航運(股) 總經理	42,924,297股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周慕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學士	航偉汽車(股) 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總經理 星洲榮譽輪船長	航偉汽車(股) 董事長	42,924,297股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梅家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 術研究所碩士	中國航運(股)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航業(股) 總經理	中國航運(股) 執行副 總經理	42,924,297股
董事	航偉投資 控股(股) 代表人： 朱天翎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偉聯運輸(股) 董事長 中航物流(股) 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資深副總經理 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化學系 研究員	偉聯運輸(股) 董事長 中航物流(股) 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 資深副 總經理	42,924,297股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與 造船學系碩士	中國航運(股) 獨立董事 中國驗船中心 董事長 中鋼運通(股) 董事長 中鋼運通(股) 總經理 香港首長國際集團 董事 香港首長航運 總經理	中國航運(股) 獨立董 事	0股
獨立董事	賴世聲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 程博士	中國航運(股) 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 董事 萬華企業(股) 董事 理成營造集團資深顧問 理成營造集團營運長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	中國航運(股) 獨立董 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 董 事	0股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技術系 教授		
獨立董事	許逸弘	歐洲布魯塞爾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財團法人亞太文經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摩幻潛艇數位(股) 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 董事長 法商百利銀行	財團法人亞太文經學術 基金會 董事長 摩幻潛艇數位(股) 董 事長	0股

附件十一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名單

董事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航偉投資控股(股)代表人： 戴聖堅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代表人： 周幕豪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